#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中期報告 2015

# 目　錄


| | 頁數 |
|---|---|
| 公司資料 | 2 |
| 中期業績摘要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16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7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9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
| 其他資料 | 37 |
| 釋義 | 42 |
| 技術詞彙 | 43 |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凌錫華先生*(財務總監)*
黃平先生*(董事會秘書)*
陳奕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甘人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
沈紅波先生
李元旭先生
朱勤先生
王君傑先生

## 監事
劉遠中先生
楊青女士
唐躍軍先生
魏長徵先生
楊林鋒先生

## 授權代表
黃平先生
趙明璟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黃平先生
趙明璟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審核委員會
沈紅波先生*(主席)*
游捷女士
陳華彬先生
李元旭先生
朱勤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朱勤先生*(主席)*
吳劍英先生
凌錫華先生
沈紅波先生
李元旭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元旭先生*(主席)*
侯永泰博士
游捷女士
陳華彬先生
朱勤先生

## 戰略委員會
游捷女士*(主席)*
侯永泰博士
吳劍英先生
黃平先生
李元旭先生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公司資料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139弄2號樓4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1室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H股資料

| | |
|---|---|
|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 股份代號： | 6826 |
| 已發行H股股數： | 40,045,300股H股 |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 股份簡稱： | 昊海生物科技 |

##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華路支行）
中國上海
長寧區
新華路506號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寧區分行）
中國上海
長寧區
仙霞路320號

##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021-62800674
傳真：(86) 021-62805863
網站：www.3healthcare.com

- 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313,11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4.80%。
- 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40,89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約72.60%。
- 未經審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6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0.68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 經營情況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中國繼續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隨著醫改深入推進，取消藥品加成、公立醫院改制重組以及藥品集中採購、社會辦醫等政策逐步落地，醫療服務市場化不斷推進，醫藥製藥行業受到不同程度的挑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的四個快速增長領域－骨科、防黏連及止血、眼科、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同時，本集團還通過如下多維手段積極應對政策不斷變化的挑戰，提高競爭優勢，化挑戰為機遇，穩固本領域內龍頭企業的地位；

- 提升產能利用，使用先進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
- 推進現有產品的升級，加大產品研究與開發(「**研發**」)投入，推廣產品臨床應用；
- 實現銷售團隊的專業化建設和精細化管理；及
- 有效使用資本，尋找具有戰略意義的併購標的。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實現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13.1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32.2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4.80%。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02.15百萬元增長31.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30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40.8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81.6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72.60%，扣除因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一次性結匯造成的匯兑收益稅後金額約人民幣19.78百萬元後，增幅仍達到48.3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6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0.68元)。

本集團繼續保持業內龍頭企業地位。根據南方所的研究報告，本集團防黏連和眼科黏彈劑產品穩居市場第一位，於二零一四年，骨關節腔注射產品及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市場地位分別上升至第一及第二位。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由銷量增長帶動。本集團原有主要產品銷售收入穩步持續增長的同時，新投入市場的產品品質及臨床療效獲得業界廣泛讚譽，迅速受到市場歡迎，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新的重要增長點。

另一方面，管理層注意到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87.03%微降至85.0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產業化更新改造後，本公司和上海其勝新增大量生產用固定資產和設施，從而導致計入成本的折舊和長期攤銷費用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人民幣8.85百萬元。管理層相信，通過產業化更新改造，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實力及產品質量將得到進一步提升，產能不足的情況將得以改善，將有利於毛利率維持較高的水準，以保障本集團長期業績和盈利的穩定增長。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按治療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二零一五年一至六月 | | 二零一四年一至六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骨科產品 | 141,898 | 45.3% | 106,854 | 46.0% |
|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產品 | 46,275 | 14.8% | 21,840 | 9.5% |
| 眼科產品 | 36,673 | 11.7% | 31,234 | 13.4% |
| 防黏連及止血產品 | 88,265 | 28.2% | 72,356 | 31.1% |
| **總計** | 313,111 | 100.0% | 232,284 | 100.0% |

**骨科產品**

報告期內，按具體產品劃分的骨科產品收入明細如下(以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二零一五年一至六月 | | 二零一四年一至六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玻璃酸鈉注射液 | 114,932 | 36.7% | 94,493 | 40.7% |
| 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 | – | – | 3,518 | 1.5% |
| 醫用幾丁糖 | 26,966 | 8.6% | 8,843 | 3.8% |
| **骨科產品總計** | 141,898 | 45.3% | 106,854 | 46.0% |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骨關節腔注射用骨科產品，包括利用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鈉或醫用幾丁糖製成的產品。根據南方所研究報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骨科產品的市場份額達31.67%，躍居中國最大的骨關節腔注射產品生產商。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骨科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1.9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5.04百萬元，增幅達到32.80%。其中，玻璃酸鈉注射液與醫用幾丁糖分別增加銷售額人民幣20.44百萬元和人民幣18.12百萬元。

***玻璃酸鈉注射液***

作為擁有較長歷史及接受度較高的傳統核心產品，骨科玻璃酸鈉注射液在報告期內的銷售業績繼續搶眼，貢獻收入達人民幣114.9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1.63%。另一方面，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發的新產品高速增長所致，説明管理層採納的產品多層次多樣化的經營策略已經開始奏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玻璃酸鈉／玻璃酸鈉注射液的藥品註冊證獲得重續，新證有效期為五年。

***醫用幾丁糖***

二零一四年投入市場的骨關節腔注射用醫用幾丁糖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8.84百萬元增加204.9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6.97百萬元。該產品是中國唯一以三類醫療器械註冊的關節軟骨保護劑，可用於防治退行性關節炎，有助於減少關節疼痛、改善關節活動限制。其特點在於本集團獨家的水溶性技術，該技術大大降低了感染機率，具有有效抑菌及止血、體內留存時間長、治療效果持久的特點。經過一年的市場培育，其顯著的療效和穩定的品質已獲得醫生及患者的認可。管理層已為該產品建立專業的市場行銷團隊，並將進一步加強專業推廣、提升知名度、擴大市場覆蓋，使該獨家產品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管理層對於骨科的不同產品設定了清晰的定位，於保持本集團原有玻璃酸鈉注射液核心品種的增長趨勢的同時，將致力於通過臨床應用、價格制定、目標市場的差異化定位，推動醫用幾丁糖產品的銷售，實現共同增長。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產品**

報告期內，按具體產品劃分的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產品收入明細如下(以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二零一五年一至六月 | | 二零一四年一至六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 | 14,101 | 4.5% | 12,350 | 5.4% |
| 醫用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 | 32,174 | 10.3% | 9,490 | 4.1% |
|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產品總計** | 46,275 | 14.8% | 21,840 | 9.5% |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用於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的產品，包括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康合素**」)及醫用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海薇**」)產品。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6.2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1.84百萬元，增加111.88%。

***康合素***

本集團的「康合素」為國內唯一與人體天然氨基酸架構相同的自然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是國際第一個獲得註冊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於二零零一年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登記為一類新藥，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康合素」採用專利技術生產，生物活性較高，在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的治療領域療效顯著，市場平均價格較高，近四年來銷售額呈現顯著增長趨勢，市場表現優異。根據南方所研究報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市場份額為15.34%，增長超過四個百分點，已成為中國第二大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生產商。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藥品註冊證已獲得重續，新證有效期為五年。

***海薇***

二零一四年推出的新產品「海薇」的銷售收入於報告期內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239.03%。「海薇」是國內首個被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單相交聯注射用透明質酸鈉凝膠，通過皮膚真皮層注射使用，可以充填面部缺陷和褶皺部位達到除皺和面部塑形功效。該產品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經過大量樣本隨機對照臨床試驗的證實，其較同類產品在體內的留存時間更持久。

本集團針對「海薇」品牌建立了專業化的行銷團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與全國近40家知名整形機構推出系列針對終端產品專業市場品牌推廣活動，並利用新媒體手段與消費者互動，提升品牌聲譽。

報告期內，本集團第二代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已完成臨床試驗，截至本報告日，醫療器械註冊申請已獲受理，該產品未來將與本集團的「海薇」產品在功效上實現優勢互補。此外，第三代交聯透明質酸凝膠亦已完成型式檢驗，進入臨床試驗啟動階段。由此，本集團在整形美容創面護理領域的產品將形成系列化、差異化的組合效應，將滿足日趨細分化、多元化的臨床應用需求。

當前，中國醫療美容市場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國內外品牌不斷出現，然而於此同時，人們對技術領先、安全有效的產品需求越來越迫切，行業監管亦趨於嚴格，該領域將經歷優勝劣汰的市場選擇過程。這對本集團既是挑戰亦是機遇。本集團將依靠持續的研發創新、穩定的產品質量、明確的臨床功效和高效的市場管理，真正打造國產醫療微整形專業品牌。

**眼科產品**

報告期內，按具體產品劃分的眼科產品收入明細如下(以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二零一五年一至六月** | | 二零一四年一至六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眼科黏彈劑 | **35,463** | **11.3%** | 31,234 | 13.4% |
| 潤眼液 | **1,210** | **0.4%** | — | 0.0% |
| **眼科產品總計** | **36,673** | **11.7%** | 31,234 | 13.4% |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眼科產品，包括三種不同品牌的眼科黏彈劑(俗稱「OVD」產品)和一種潤眼液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眼科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6.6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增加17.41%。眼科產品中，二零一四年十月份推出的新產品「眼舒康」潤眼液亦貢獻了人民幣1.21百萬元的銷售額。

中國眼科黏彈劑領域的主要品牌中，本集團產品因工藝先進、品質好、性價比高，優勢十分明顯。據南方所研究報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眼科黏彈劑的市場份額為41.80%，連續八年市場份額超過四成，穩居中國最大的眼科黏彈劑產品生產商地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眼科黏彈劑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3.54%。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型高濃度眼科黏彈劑已完成臨床試驗，並已遞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資料，未來該產品的上市將填補該類型產品的國內空白，實現本集團眼科領域現有產品種類的升級，進一步擴大與海外同型號進口品牌的比較優勢，提高市場份額。

當前，我們人口結構變化正呈現老齡化和城鎮化趨勢，65歲以上人口佔比逐年上升，白內障、青光眼發病率及發病人數明顯增加。管理層相信，隨著國內眼科手術的治療覆蓋率增加，眼科產品的國內市場空間巨大，並將呈現快速增長趨勢。

**防黏連及止血產品**

報告期內，按具體產品劃分的防黏連及止血產品收入明細如下(以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二零一五年一至六月 | | 二零一四年一至六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 | 26,800 | 8.6% | 26,861 | 11.6% |
| 醫用幾丁糖 | 56,434 | 18.0% | 42,171 | 18.1% |
| 膠原蛋白海綿 | 5,031 | 1.6% | 3,324 | 1.4% |
| **防黏連及止血產品總計** | 88,265 | 28.2% | 72,356 | 31.1% |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防黏連及止血產品，包括以透明質酸和幾丁糖製成的術後防黏連阻隔劑產品和醫用膠原蛋白海綿。根據南方所研究報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術後防黏連阻隔劑產品市場份額達47.99%，連續七年穩居中國最大的防黏連產品生產商地位。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防黏連及止血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8.2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1百萬元，增幅約為21.99%。其中，醫用幾丁糖收入增長人民幣14.26百萬元，同比增長33.82%。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上海其勝擁有的防黏連及止血領域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三類醫療器械的產品註冊證獲得重續，有效期均為五年。並且，本公司經重續的註冊證獲批新增三個規格，新增規格產品的上市，為醫生和終端客戶在臨床應用上提供了更多靈活選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華醫學會婦產科學分會發佈《預防婦產科手術後盆腹腔黏連的中國專家共識(2015)》(「**共識**」)，「共識」指出，黏連作為腹腔術後常見併發症，危險性極高。預防術後黏連不僅可提高手術的成功率，也可以為患者解除病痛，改善生命質量，增加妊娠機會，減少醫療費用。

管理層相信，上述共識的發佈，將引起醫生和患者對黏連的更多重視，推動各省和國家收費目錄和醫保的落實，並且，會進一步推動腹部外科、腫瘤外科對防治手術後臟器黏連產品的使用便利性，從而根本上提升臨床使用的用量，進一步促進本集團術後防黏連及止血產品的銷售增長。

## 質量管理

根據國食藥監安[2011]101號通知，所有藥品的生產均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2010年修訂)》(「**新版GMP**」)要求。未達到要求的企業(車間)，在上述規定期限後不得繼續生產藥品。同時，到二零一五年底，中國所有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必須達到《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規範》要求；到二零一七年底，所有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必須達到《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規範》要求。

本集團注重產品的質量風險管理，在產品研發至銷售的產業鏈各環節，制定了嚴格的質量安全機制，以確保產品研發、生產、銷售整個過程安全無誤。

目前，本集團所有藥品生產設施均已通過新版GMP標準認證。上海利康瑞正在建設符合新版GMP標準的豬源纖維蛋白黏合劑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竣工驗收並投入試生產。

## 研究與開發

注重研發的經營策略是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4.29%，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4%。

報告期內，除前述討論中提及之本集團在研產品重大進展外，創新型溫敏性殼聚糖凝膠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獨家專利產品，可應用於更廣泛的眼科、防黏連、骨科治療領域。該產品現已完成型式檢驗，進入申請臨床試驗階段，計劃進行多適應症申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擁有19個產品註冊證，11項主要在研產品，2個國家級技術平台，39項已獲授權的重要專利，37項申請待批重要專利。其中，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新增15項已獲授權專利。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有多個在研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二零一五年一月，上海其勝適用於醫用幾丁糖、醫用透明質酸鈉商品的、註冊證號為1345296的商標，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上海市著名商標」，經認定的著名商標有效期為三年。這一殊榮既有利於進一步推進對本集團商標的保護、提升上海其勝及其產品的市場聲譽，更體現了本集團一貫重視知識產權、注重提升知識產權商業價值的戰略。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被上海市知識產權局認可並評為「2015年上海市專利工作試點企業」，這既是對本公司知識產權管理水準、創新和成果轉化能力的肯定，同時亦是對本公司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提出更高標準要求。

## 銷售與推廣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參與、組織多項目標治療領域的大型學術會議、講座、談論會，以與其他與會者分享臨床試驗及上市後臨床試驗研究成果；繼續向經銷商提供技術培訓和支持；同時不斷創新市場推廣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7.53百萬元，佔收入比例由上年同期的35.19%下降為31.15%，主要得益於管理層繼續整合經銷網絡，致力於銷售團隊的專業化建設和精細化管理，從而實現降本增效的管理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經銷商總數超過1,100名，營銷管理團隊為129名，報告期內，通過經銷商及直接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2.63百萬元(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80.68%)，及人民幣60.48百萬元(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19.32%)。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有僱員541名，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明細：

| | |
|---|---|
| 生產 | 224 |
| 研發 | 110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29 |
| 供應 | 11 |
| 行政 | 67 |
| 總計 | 541 |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其業績表現、工作經歷、本地銷售水準和外部市場競爭狀況釐定。於報告期內，薪酬政策和培訓計劃未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4.25百萬元。管理層將繼續把人力資源管理與企業戰略相結合，不斷根據內外部條件的變化，招募專業化人才，以強大合理的人力資源結構作為支撐來實現本集團戰略意圖。

## 兼併與收購

根據上海柏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6百萬元向上海柏越增資，獲得上海柏越60%的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注資，上海柏越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集團將吸收並整合上海柏越的上海地區銷售團隊，管理層相信此舉將有效提高本集團直銷管理效率。

本集團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在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成為全球領先的醫用生物材料公司。為此，本集團將有選擇地收購合適的生物製藥或生物材料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香港組建全資子公司。該子公司的成立將有利於本集團利用香港地區的區域優勢，加大拓展海外業務及搭建境外投融資平台，為本集團海外業務和境外投資的順利開展提供更為有利的條件。

##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256.1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908.78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6.7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12.5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8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9，流動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暫時利用募集資金進行定期存款短期投資增加所致。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30.9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3.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42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520.6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1.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8.68百萬元，其中，主要由於本集團暫時利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百萬元進行定期存款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合計發行H股40,0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每股H股港幣59.00元。首次公開發行及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募集的資金總額為港幣2,362.67百萬元，扣除支付和預提的上市費用，共計人民幣71.74百萬元後，實際增加投入資本約人民幣1,791.97百萬元，其中：增加股本約人民幣40.05百萬元，增加資本公積約人民幣1,751.92百萬元。

## 庫務政策

為加強監控銀行存款及確保本集團資金穩妥並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盈餘一般存放銀行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奉行僅進行保本及審慎存款交易的政策，且本集團禁止投資高風險金融產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43.73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5.3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98%，較二零一四年末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四五月份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使總資產量大幅上升所致。

##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成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子公司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對上海其勝增資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6億元，並已於上海市閔行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增加註冊資本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對上海利康瑞增資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並已於上海市青浦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增加註冊資本手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以人民幣為單位。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持有的外幣匯率波動不會於日後嚴重影響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亦無以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任何一種貨幣淨投資。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5 | **313,111** | 232,284 |
| 銷售成本 | | **(46,812)** | (30,136) |
| 毛利 | | **266,299** | 202,14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34,973** | 8,850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97,530)** | (81,738) |
| 行政開支 | | **(21,217)** | (18,194) |
| 研發開支 | | **(15,773)** | (13,801) |
| 其他開支 | | **(1,420)** | (1,279) |
| **除稅前利潤** | | **165,332** | 95,986 |
| 所得稅開支 | 6 | **(24,890)** | (14,357) |
|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140,442** | 81,629 |
| 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40,890** | 81,629 |
| 非控股權益 | | **(448)** | — |
| | | **140,442** | 81,629 |
|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7 | **1.06** | 0.68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376,293 | 352,00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31,257 | 32,364 |
| 其他無形資產 | | 4,394 | 4,05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941 | 5,45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966 | 10,67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417,851 | 404,54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9 | 82,214 | 76,36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 | 84,953 | 62,443 |
| 可收回稅項 | | — | 2,75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37,732 | 18,609 |
| 定期存款 | 12 | 1,504,833 | — |
| 已質押存款 | | — | 5,84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 | 546,403 | 181,34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256,135 | 347,35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 | 5,449 | 8,79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 | 104,015 | 125,483 |
| 應付稅項 | | 17,231 | 4,96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26,695 | 139,23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129,440 | 208,11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547,291 | 612,664 |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690 | 761 |
| 遞延收入 | | 16,343 | 17,74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7,033 | 18,504 |
| **資產淨值** | | 2,530,258 | 594,160 |
| **權益** | | | |
|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 160,045 | 120,000 |
| 儲備 | | 2,366,970 | 474,160 |
| | | 2,527,015 | 594,160 |
| **非控股權益** | | 3,243 | — |
| **權益總額** | | 2,530,258 | 594,160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法定公積金*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20,000 | 16,154 | 40,197 | 417,809 | 594,160 | — | 594,160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140,890 | 140,890 | (448) | 140,442 |
|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 — | — | — | — | 3,691 | 3,691 |
| 發行股份** | 40,045 | 1,823,656 | — | — | 1,863,701 | — | 1,863,701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71,736) | — | — | (71,736) | — | (71,736)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60,045 | 1,768,074 | 40,197 | 558,699 | 2,527,015 | 3,243 | 2,530,258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法定公積金*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20,000 | 16,154 | 26,277 | 368,147 | 530,578 | — | 530,578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81,629 | 81,629 | — | 81,629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20,000 | 16,154 | 26,277 | 449,776 | 612,207 | — | 612,207 |

* 該等儲備賬戶組成了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366,970,000元及人民幣492,207,000元。

**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40,000,000股H股及45,300股H股。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140,351 | 66,136 |
| 已付所得稅 | (9,427) | (12,641)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130,924 | 53,495 |
| 已收利息 | 1,234 | 1,29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391) | (54,8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 | 50 |
| 收到的政府補助 | 7,160 | 1,500 |
| 原屆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 21,342 | — |
| 購買定期存款 | (1,500,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520,655) | (51,979)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已付股息 | (49,680)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63,701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40,918) | — |
| 一間子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 3,000 | —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1,776,10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386,372 | 1,516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9,999 | 176,477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32 | —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6,403 | 177,9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6,403 | 177,993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6,403 | 177,993 |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園區洞涇路5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發行40,000,000股H股及45,300股H股。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生物製劑及醫用透明質酸和醫用水溶性幾丁糖為代表的可吸收生物材料及藥品的研究、製造及銷售，同時亦研究、製造和銷售生物工程藥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蔣偉先生及其配偶游捷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所有該等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 繳足股本／註冊普通股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 | 人民幣元 | % | % | |
| 上海其勝生物製劑有限公司（「上海其勝」） |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 60,000,000 | 100 | – | 製造及銷售生物試劑、生物製劑及生物材料 |
| 上海建華精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建華」） |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月二十日 | 15,000,000 | 100 | – | 製造及銷售醫用透明質酸鈉、生物製劑、生化及HA系列護膚產品 |
| 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利康瑞」）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 50,000,000 | 100 | – | 研發生物工程及藥品以及相關技術轉讓、諮詢及服務 |
| 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柏越」） |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 10,000,000 | 60 | – | 銷售醫療設備及實驗室設備 |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準則、註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新生效準則及詮釋除外。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該等新生效和修訂準則的採用並未給相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2]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br>資產出售或投入[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r>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3]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2]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1]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1]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1]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1]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1]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2.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或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與單一的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生物製劑、醫用透明質酸、研發生物工程及藥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有關。因此，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且本集團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一名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的5%或以上(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 4. 業務合併

**收購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本公司向上海柏越作出人民幣6,000,000元的現金出資。上海柏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上海柏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上海柏越股東同意將實繳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該增資金額合共人民幣9,000,000元中，本公司、原股東顧苓芝女士及李旭東先生分別以現金投入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上海柏越從股東收到所有出資，然後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海柏越自收購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

上海柏越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為：

| | **於收購時已確認的公允價值**<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7) |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 228 |
| 股東現金增資 | 9,000 |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9,228 |
| 非控股權益(40%) | (3,691) |
| | 5,537 |
| 收購的商譽 | 463 |
| 本公司已付現金 | 6,000 |

由於上海柏越持續虧損，發生虧損時即時將商譽減值人民幣463,000元。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 |
| 貨物銷售額 | **313,111** | 232,28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6,067** | 1,294 |
| 政府補助(附註(i)) | **5,131** | 6,96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 44 |
| 匯兑收益 | **23,274** | — |
| 其他 | **501** | 547 |
| | **34,973** | 8,850 |

*附註(i)*：本公司已自中國上海多個地區的地方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以準備研發活動。就仍未承擔的有關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政府補助並無有關的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 6. 所得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 | 24,449 | 14,869 |
| 遞延 | 441 | (512) |
| 本期間稅項費用總額 | 24,890 | 14,357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不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如下所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本公司 | 15% | 15% |
| 上海其勝 | 15% | 15% |
| 上海建華 | 15% | 15% |
| 上海利康瑞 | 25% | 25% |
| 上海柏越 | 25% | 不適用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註冊且僅在中國內地擁有業務，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

## 6.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分別被有關機關重新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內有效。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該等公司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上海利康瑞及上海柏越的適用稅率為25%。

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稅前利潤 | **165,332** | 95,986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41,333** | 23,997 |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562** | 436 |
|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 **(1,864)** | (1,670) |
| 不可扣稅開支 | **510** | 48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942** | 680 |
| 因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而享有的優惠稅率 | **(16,593)** | (9,571)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24,890** | 14,357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為15.1%(二零一四年同期：15.0%)。

## 7.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3,340,883股(二零一四年同期：120,000,00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的供股。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140,890** | 81,629 |
|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133,341** | 12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1.06** | 0.68 |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資產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29,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011,000元(未經審核))，不包括已收購的上海柏越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4)及在建物業。

本集團繼續為本公司的現有生產設備進行升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870,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50,000元(經審核))。本集團亦繼續建設上海利康瑞生產設備基建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5,740,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470,000元(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000元(未經審核)的資產(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6,000元(未經審核))，產生出售淨虧損約人民幣12,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同期：收益淨值約人民幣44,000元(未經審核))。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5,767,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7,026,000元(未經審核))。

## 9. 存貨

| | 二零一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原材料 | 26,870 | 28,529 |
| 在製品 | 12,345 | 9,771 |
| 製成品 | 42,999 | 38,064 |
| | 82,214 | 76,364 |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款項 | 88,752 | 64,908 |
| 應收票據 | 719 | 81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4,518) | (3,276) |
| | 84,953 | 62,443 |

在本集團將貨品交付予客戶前，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以賒賬形式向部分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較高聲譽的主要客戶銷售產品。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
|---|---|---|
|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如下： | | |
| 3個月內 | 76,059 | 52,132 |
| 3至6個月 | 9,682 | 11,056 |
| 6個月至1年 | 3,245 | 2,340 |
| 1至2年 | 460 | 184 |
| 2至3年 | 25 | 7 |
| | 89,471 | 65,719 |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528 | 15,876 |
| 預付款項 | 17,234 | 4,720 |
| 減值 | (2,030) | (1,987) |
| | 37,732 | 18,609 |

## 12. 定期存款

| | 二零一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定期存款 | 1,504,833 | – |

定期存款指銀行保本金融產品，按浮動息率0%至4.4%計息(視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市場表現)，並由於息率可預測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有定期存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

| | 二零一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6,403 | 159,999 |
| 原屆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21,34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6,403 | 181,341 |
| 質押存款 | | |
| 質押銀行背書的應付票據 | — | 5,846 |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二零一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449 | 2,944 |
| 應付票據 | – | 5,846 |
| | 5,449 | 8,790 |

於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如下： | | |
| 3個月內 | 5,367 | 8,671 |
| 3個月至1年 | – | 72 |
| 超過1年 | 82 | 47 |
| | 5,449 | 8,790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30至90日期限內結清。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
|---|---|---|
| 其他應付稅項 | 12,935 | 5,960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7,477 | 9,903 |
| 客戶墊款 | 7,164 | 5,257 |
| 應付股息 | — | 25,680 |
| 股息的代扣個人所得稅 | — | 24,000 |
| 有關以下之應付款項： | | |
| 已收政府補助 | 26,647 | 19,178 |
| H股上市開支 | 20,846 | — |
| 已收按金 | 9,196 | 10,986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646 | 17,315 |
| 應計開支 | 8,393 | 5,554 |
| 其他 | 2,711 | 1,650 |
| | 104,015 | 125,483 |

上述結餘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 17. 金融工具

以下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概覽：

**金融資產**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4,953 | 62,443 |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5,023 | 3,678 |
| 定期存款 | 1,504,833 | — |
| 已質押存款 | — | 5,8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6,403 | 181,341 |
| | 2,151,212 | 253,308 |

**金融負債**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449 | 8,790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9,792 | 35,505 |
| | 55,241 | 44,295 |

## 18. 承擔

### (a)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相關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 | |
| 廠房及機器 | 12,216 | 45,272 |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辦公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
|---|---|---|
| 一年內 | 2,400 | 1,878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27 | 4,313 |
| | 6,127 | 6,191 |

## 19. 關聯方交易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租金 | | |
| 游捷女士 | 150 | 150 |
|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昊海化工」) | 150 | 150 |
| | 300 | 300 |

根據租賃合約，本公司分別向游捷女士及昊海化工租賃辦公室，月租分別為人民幣25,000元。

##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對上海其勝增資，注資金額由人民幣0.6億元增至人民幣1.6億元，並已於上海市閔行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增加註冊資本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對上海利康瑞增資，注資金額由人民幣0.5億元增至人民幣1.5億元，並已於上海市青浦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增加註冊資本手續。

##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身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改制成立。本公司H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 股份性質 | 股份數目 | 已佔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內資股 | 120,000,000 | 74.98% |
| H股 | 40,045,300 | 25.02% |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內資股主要股東**

| 姓名 | 內資股數目（股） | 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持有權益的身份 |
|---|---|---|---|---|
| 蔣偉[1] | 46,800,000 (L) | 39.00 | 29.24 | 實益擁有人 |
| | 28,800,000 (L) | 24.00 | 17.99 | 配偶權益 |
| 樓國梁 | 10,000,000 (L) | 8.33 | 6.25 | 實益擁有人 |

附註：L代表好倉

1. 蔣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彼為游捷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捷女士所持的本公司2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H股主要股東**

| 名稱 | H股數目（股） | 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持有權益的身份 |
|---|---|---|---|---|
| Schroders Plc[1][2] | 6,748,100 (L) | 16.85 | 4.22 | 投資經理 |
| Prime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1] | 6,044,578 (L) | 15.09 | 3.78 | 投資經理 |
| Prud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1] | 4,102,300 (L) | 10.24 | 2.56 | 投資經理 |
| UBS AG[1][3] | 3,517,522 (L) | 8.78 | 2.20 |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
| | 491,300 (L) | 1.23 | 0.31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 名稱 | H股數目（股） | 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持有權益的身份 |
|---|---|---|---|---|
| UBS Group AG[(1)(4)] | 3,517,522 (L) | 8.78 | 2.20 |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
| | 491,300 (L) | 1.23 | 0.31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 Morgan Stanley[(1)(5)] | 2,850,652 (L) | 7.12 | 1.78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 | 1,038,027 (S) | 2.59 | 0.65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附註：L代表好倉及S代表淡倉

1. 所披露資料乃是基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com.hk)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2. 此等6,748,100股H股好倉由Schroders Plc透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3. 此等4,008,822股H股好倉中，UBS AG以其對該等股份持有保證權益被視為持有3,517,522股H股好倉。此外，UBS AG被視為擁有491,300股H股好倉權益(UBS AG全資擁有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122,800股H股好倉及368,500股H股好倉)。

4. UBS Group AG分別持有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及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98.02%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

5. 此等2,850,652股H股好倉及1,038,027股H股淡倉由Morgan Stanley透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持有，身份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內資股數目（股） | 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持有權益的身份 |
|---|---|---|---|---|
| 游捷[1] | 28,800,000 (L) | 24.00 | 17.99 | 實益擁有人 |
| | 46,800,000 (L) | 39.00 | 29.24 | 配偶權益 |
| 侯永泰 | 6,000,000 (L) | 5.00 | 3.75 | 實益擁有人 |
| 吳劍英 | 6,000,000 (L) | 5.00 | 3.75 | 實益擁有人 |
| 凌錫華 | 6,000,000 (L) | 5.00 | 3.75 | 實益擁有人 |
| 黃平 | 2,000,000 (L) | 1.67 | 1.25 | 實益擁有人 |
| 甘人寶 | 500,000 (L) | 0.42 | 0.31 | 實益擁有人 |
| 陳奕奕 | 400,000 (L) | 0.33 | 0.25 | 實益擁有人 |
| 劉遠中 | 2,000,000 (L) | 1.67 | 1.25 | 實益擁有人 |

附註：L代表好倉

1. 游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股份。彼為蔣偉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偉先生所持的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沈紅波先生(主席)、游捷女士、陳華彬先生、李元旭先生及朱勤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授予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購股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 重大法律訴訟

除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本公司未發生新聘或解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同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侯永泰**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或「昊海生物」 | 指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日改制成立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就本公司或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港元」或「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上海利康瑞」 | 指 | 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
| 「上海其勝」 | 指 | 上海其勝生物製劑有限公司，於1992年5月27日在中國設立，於1995年7月10日改制為股份合作企業，於2001年3月28日改制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
| 「上海柏越」 | 指 | 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自2015年2月3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顧苓芝及李旭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60%、36%及4%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 「南方所」 | 指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是國家藥監局直屬單位，主要職責包括宣傳貫徹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政策法規、建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信息數據庫等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中期報告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防黏連」** | 指 | 防治外科手術中因創傷而造成的組織及器官黏連 |
| **「幾丁糖」** | 指 | 幾丁聚糖，又稱為殼聚糖，通常指脱乙醯基的酸溶性多糖體化合物 |
| **「三類醫療器械」** | 指 | 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
| **「臨床試驗」** | 指 | 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療效及不良反應以確定該藥物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調查研究 |
| **「止血」** | 指 | 使出血停止 |
| **「醫用幾丁糖」** | 指 | 國家藥監局按三類醫療器械監管的幾丁糖產品，通常指羧甲基化的具有水溶特性的殼聚糖 |
| **「醫用膠原蛋白海綿」** | 指 | 以牛跟腱為原材料，通過生物提純後制得的海綿狀固體，用於手術殘腔填充、創面止血及促進創面癒合 |
| **「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 | 指 | 用於眼科粘彈劑或手術防黏連的透明質酸鈉凝膠狀液體，由國家藥監局按照三類醫療器械監管 |
| **「玻璃酸鈉注射液」** | 指 | 用於關節腔內注射用的透明質酸鈉凝膠狀液體，由國家藥監局按照藥品進行監管 |
| **「眼科黏彈劑」** | 指 | 用於眼科手術的透明質酸鈉凝膠等黏彈性物質，可起到緩衝墊作用，加深前房，便於手術操作，保護眼內組織及角膜內皮細胞，以提高手術成功率，減少手術併發症，被廣泛應用於人工晶體植入、穿透性角膜移植術以及眼科外傷等顯微手術 |

| | | |
|---|---|---|
| **「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或「rhEGF」** | 指 | 使用基因重組大腸桿菌發酵技術生產的人表皮生長因子 |
| **「組織填充」** | 指 | 通過皮下注射生物材料對該範圍進行填充 |
| **「型式檢驗」** | 指 | 在醫療範疇，型式檢驗是指為了判斷一個產品的品質是否滿足並符合該產品在設計階段技術規範的全部要求，並不需要臨床研究 |